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03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劉家瑜

謝惠慈

被告 王麗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玖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6日起至117年9月26日止，借款計息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機動計息（目前適用計息利率為年息2.295%）。被告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契

01 約)。伊已如數撥付借款予被告，詎被告自114年1月26日起  
02 未遵期清償，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375,965元，及自114年1  
03 月26日起算之利息、自114年2月27日起算之違約金未付。為  
04 此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4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  
15 據提出借據、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  
16 存款利率變動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  
17 授信請核書、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帳務交易、  
18 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放款撥貸檢核暨支付計算書及移送  
19 信用保證通知單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13、15、17至  
20 23、81、25、71、73至74、79至80、83至84、91至92、87、  
21 89頁），經核原告主張與前開證據並無不合，係屬可採。從  
22 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6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  
2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9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  
30 第3款，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